

114 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藉由排球運動促進各系新生之情感交流，進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，加入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第 6 週 114 年 10 月 21 日(二)至 10 月 23 日(四)

三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 1F 排球場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男子排球校隊、女子排球校隊

六、競賽負責老師：林澤民老師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新生(含當學年轉學生)。
新生所屬系科及學制。

(二) 只要是本校新生皆可自由組隊，每隊可報名 6~10 名。排球體育專長生上場每隊至多 2 人。隊名須含系科、班級或外籍生；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。

(三) 本比賽男子、女子每組至多 12 隊為原則，報名隊伍過多，以抽籤決定參賽隊伍。唯護理系、護理科因班級數多，至多各 3 隊。

(四) 體育課程班級必須報名新生盃籃球、排球或羽球賽至少一項。

(五) 鼓勵外籍生組隊參賽。

八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日期：第 2 週 114 年 9 月 24 日(三)始至第 5 週 10 月 14 日(二)17:00 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，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「114-1 學期運動競賽專區」→選擇本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yCoJ6FcG74Jn1RvX9>) 完成報名程序。



(三)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邱乙蓉小姐詢問。

(四) 報名系統之選手名單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並作為敘獎依據，請務必確保資料正確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本比賽接受混合性別參賽，組別以報名性別人數較多的為主。每人限報一組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
(三) 特殊規定：預賽採「一局 31 分制」，16 分換場地，先獲 31 分為勝。決賽採三戰二勝每局 15 分制，每局決勝分須領先 2 分方可得勝。

十一、抽籤：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禮券

第一名 1,2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、第四名 400 元。

(二) 上述前四名皆贈送「大寮運動中心」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。APP 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，於一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，一人限一張、本人兌換不能轉贈，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、兌換券、學生證，兌換後有效使用期限 3 個月。

(三) 前四名主辦單位將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提出敘獎建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各隊建議穿著統一且有號碼之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
(二)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，須自備學生證/或其他身分證明以供查核。

若無學生證，則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身份查核依據（須有照片）；其中系統若無照片，則須出示含照片之證件供系統查核。

(三) 發現或檢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場比賽成績。

(四) 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惟新名單須為該科系學生且總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該項目報名額度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二)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、黃泰盛老師和龔金寶老師。

(三)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15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5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輔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隊伍 名稱			
競賽項目	☐ 籃球 ☐ 排球 ☐ 羽球	競賽 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